

省委统战部来我区调研

□记者 钱进

本报讯 3月14日上午,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马啸带领调研组,来我区调研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张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委书记宋淑启,区领导王辉、王凤堂、戴军、殷琪陪同了调研。

目前,全区共有新的社会阶层约2万人,其中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约1.2万人,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约680人,自由职业人员约6700人,新媒体从业人员约480人。

在开展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我区主要做好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区委高度重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将其纳入全区统一战线工作大格局总体布局,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了对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指导协调,强化了组织领导,形成了工作合力,推进了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政治引导,筑牢共同思想。我区坚持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为抓手,通过实施政治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汇聚到各级党组织周围。

三是加强沟通联系,深化交友联谊。建立区级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定期进行走访,加强彼此互动,交流思想感情。

四是拓宽参政渠道,引导有序参与。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马啸一行先后来到龙头律师事务所和枣庄统一战线展馆,听取了有关负责人的报告,实地了解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马啸对我区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领导来我区调研工作

□记者 郑永利

本报讯 3月13日上午,副市长霍媛媛带领市调研组来我区调研春季绿化、森林防火及生态农业发展情况。宋淑启、张红卫、王明鹏、龙厚宏、刘玉鼎、王辉、戴军、罗春耕等市区及部门领导陪同。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赵琨陪同了在海纳科技项目的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永安镇车峪南山防火步道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九顶莲花山生态园项目、海纳科技项目等进行了实地查看,现场了解并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

调研中,霍媛媛要求,要加强森林防火,切实构建起人防、技防全覆盖的森林防火安全网络体系,严防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火灾的发生。在现代生态农业方面,霍媛媛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政策,统筹考虑,合力帮助项目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项目规模化发展。积极引导项目产品研发,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赢得市场先机,促进生态农业快速向前发展。

区城管局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整治

□通讯员 吕强

本报讯 为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秩序,营造良好市容环境秩序。近日,区城管局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活动。

针对立新小学、光明路小学等校园周边流动摊点较多,占道经营现象严重,上下学高峰期周边拥堵,学生家长以及周边市民反映强烈的现象,该局开展了全面清理占道经营、探头市场、私搭乱建等集中整治行动,彻底整治相关路段占道经营、交通拥堵问题。

整治活动中,执法人员采取错时执法,加大日常巡查,重点位置蹲守,不定时巡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书面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同时,执法过程中积极发动市民参与保障市容环境整治,道路畅通的行动中,进一步营造严管、严治的浓厚氛围,有效巩固了整治成果。经过连续多天的整治活动,共下达书面整改通知115份,疏导清理流动商贩、店外经营160余人次,收缴落地灯箱21个,清理乱扯乱挂、乱贴乱画53处,取得了良好成效。

区纪委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近日,区纪委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市中区渴口中学校原校长张梅组织公款旅游问题。齐村镇党委给予张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加旅游人员退赔旅游支出。

市中区永安镇聂庄村党支部副书记、马场村负责人周庆振公款旅游问题。永安镇党委给予周庆振党内警告处分,周庆振退赔旅游支出。

通报指出,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通报的典型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坚决杜绝公款旅游问题。要深刻认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不断强化党内监督,抓常、抓细、抓长,使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底线,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好专责监督机关的作用,用铁的纪律纠正“四风”,紧盯享乐奢靡,聚焦隐形变异,对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的一律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对顶风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市中纪风)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我区扎实推动教育工作均衡发展纪实

特约记者 刘猛

近年来,我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打造“学在市中”品牌为总抓手,大力实施校舍安全“全面改薄”工程,全力推进化解大班额工作,全面实施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精细化、教师队伍专业化、学校发展特色化工程,全区教育工作基本实现了由规模发展向内涵发展、由“有学上”向“上好学”、由应试升学向素质拓展的转变,呈现出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

教育投入逐年增加。近五年来,全区教育累计投入24.82亿元,年均增长7.15%。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断提高,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均超过910元和710元的省定标准,特殊教育的标准也从3000元提高到6000元。

义务教育更加均衡。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舍安全工

程,组织实施了农村教学仪器更新、“全面改薄”等10余项惠民工程,成功创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区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特别是,去年以来,我区申报全面改薄、化解大班额等学校建设项目50个,计划总投资9.27亿元,其中,新建12所,改扩建38所,新建校舍33万平方米,可新增学位46474个。截至2016年底,全区已累计完成投资7.9亿元,开工学校48所,竣工学校29所,竣工校舍面积20.92万平方米。

学前教育工作异彩纷呈。我区组织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改建幼儿园34所,农村公办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培植“丝雨”幼教品牌,引进“大风车”、“红黄蓝”等全国知名品牌,幼教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教师整体素质大幅提升。我区大

力实施“三百工程”。五年来,累计招考教师254名,接受免费师范生7名,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区有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8人,省级优秀教师15人;省、市、区级名校长19人,省、市特级教师12人,区级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566人,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教育内涵发展稳步推进。我区积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集团化发展,启动实验、建设、文化三个集团化办学试点。加大特色品牌创建力度,形成了一批特色校、名牌校。枣庄十六中、枣庄四十一中、文化路小学、实验小学、建设路小学、红旗小学等学校成为全市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的名牌学校,回民小学成为全市名列前茅的少数民族学校,枣庄十三中、永安镇龙子心小学成为一流的乡镇学校。

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我区实施特殊教育提升三年计划,出台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确定7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和四点半学校,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每年投入1400余万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累计资助学生4.2万人次,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

未来五年,我区将努力让广大群众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教育整体实力迈入全省先进行列。2017年,我区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校长职级制等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实验初级中学、区职业中专等20余所学校改扩建,加快农村薄弱中小学改造,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巩固教育强区地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讯员

王奔

本报讯 3月9日,省经信委电力处网站公布《关于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名单的公示》,我市8家企业入围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名单。其中,我区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入围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名单。

电力直接交易是指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之间通过直接交易的形式协商电量和购电价格,统一由电网将协议电量由发电企业输配终端购电用户。2014年以来,区经信局先后组织5批次10余家企业申报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枣庄沃丰水泥有限公司、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山东佳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6家企业先后成为试点用户,每年共为企业节省电费3000余万元。

我区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再创佳绩



为国家3A级景区“添绿”

阳春三月,惠风和畅。3月11日,中泰集团组织百余名干部职工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到龟山风景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扮靓景区,愉悦游客。当天,景区还吸引了东湖实验小学的300余名师生和学生家长前来义务植树。

(通讯员 周克林 摄)

区残联启动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通讯员 黄彬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精神,满足我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近日,区残联联合教育、民政、卫生计生、财政、人社、扶贫办等六部门出台了《市中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区正式启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根据《方案》,区残联将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残疾人持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依据《市中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包括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配等重点康复项目。同时,对于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或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项目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照标准支付,支付后的残疾人自负部分以及未纳入医保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区残联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定期与康复机构进行结

算。到2020年底,全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将进一步提升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使残疾人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让法律为反家暴“撑腰”

——区司法局多举措纪念《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

□通讯员 王思思

本报讯 3月1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区司法局立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依据自身优势,充分整合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职能,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妇女、儿童保护以及维权工作,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为促进和谐市中平安家庭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开展法律宣传,增强全民“反家暴”思想意识。该局依托全区100个社区律师会客厅(农村法律服务室)、法治学校、庄户剧团等有利平

台和新兴载体大力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区法律服务人员、司法所干警和志愿者组织深入企业、机关、社区等,广泛宣传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咨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光明路街道雷村“法德广场”充分融入反家暴内容,永安王林社区建立了以“和谐邻里,美丽家庭”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家园,对社区居民进行婚姻家庭观和法治精神教育,收效显著。

运用法律服务,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该局健全婚姻家庭人民

调解组织,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妇女法律援助维权站、镇街司法所调解庭以及村(社区)人民调解会等阵地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定期组织基层司法所对辖区内家庭暴力倾向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批评教育和矛盾化解。积极组织律师志愿者协助司法所化解涉及妇女儿童利益的婚姻家庭案件,永安王林社区建立了以“和谐邻里,美丽家庭”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家园,对社区居民进行婚姻家庭观和法治精神教育,收效显著。

实施法律援助,努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该局在日常纠纷排查中重点关注有暴力倾向家庭,有针对性地发放法律知识手册,鼓励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辟受暴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通道,对受暴妇女儿童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法律援助审批工作流程,对妇女儿童维权案件加快审批进度;优化办案律师的选配,为遭受家暴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一年来,该局共开展相关宣传活动6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1500余件,调解婚姻家庭纠纷170余起,救助群众120余人次,化解不稳定因素280余起,切实为弱势群体成员撑起一张法律“保护网”。